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21 日

湖北施南律见字[2024]第 73 号

律所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金龙大道盛和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718-8230583

#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人良”、“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铸、向继平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上海大力人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

3.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

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公告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委派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4-036），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办法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李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 3 人，所持股份总额为 6,171,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48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股东未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6,171,90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4、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会议主持人签名。

5、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签字页)





负责人：黄家猛

黄家猛

经办律师：向继平、黄铸

向继平 黄铸

2024年5月21日